附件2

和平区室内体育健身场所开放服务工作

应急处置预案

 为切实做好疫情期间室内体育健身场所开放相关工作，务必做到既要满足广大群众的健身需求，又要做好疫情防控。和平区根据《天津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室内体育健身场所开放服务工作指南》和《和平区室内体育健身场所开放服务工作方案》要求， 制定《和平区室内体育健身场所开放服务工作应急处置预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疫情防控就是责任、安全防范就是保障”的思想，充分认识当前关键时期做好安全防范，确保安全稳定的重大意义。健全疫情防控应急组织机构，持续将疫情防控放在首位，提前做好室内体育健身场所开放工作方案，制定详细工作流程，明确应急处置人员岗位，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岗位职责。

 二、组织架构

 成立疫情期间和平区室内体育健身场所开放服务工作应急指挥小组，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地点设在区体育局。

组 长:徐智超

副组长:刘慧平

组 员:郎 爽 樊景娜 田 丹 孙 凯

 三、启动条件

 开放期间，发现有发热症状人员(37.3含或以上)立即启动本预案。

 四、应急处置

 1.各开放场所工作人员立即将发热人员带至隔离屋内，没有隔离屋的带至空旷场地，不能与其他人员接触，做到发现一人隔离一人。

 2.工作人员立即通知应急指挥小组和所在街道防控指挥部，同时拨打110和120，告知时间、地点、发热人员所在位置。

 3.应急指挥小组与街道防控指挥部立即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同时通知区疾控部门，并于15分钟内赶到疫情现场。

 4.立即疏散入场的健身群众，进入紧急封闭状态。

 5.立即对发热人员停留过的区域进行消杀。

 6.配合疾控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等工作。

 7.对发热人员的情况及应急处置过程进行详细的记录，书面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做好情况汇报。

 8.开放期间如有违反《和平区室内体育健身场所开放服务工作方案》要求，且不听从工作人员劝阻的，工作人员要做好影像资料取证，并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

 应急指挥小组电话：23143996